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TR CORPORATION LIMITED

###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

### 更換董事

本公司欣然宣佈從2009年8月17日起獲委任為運輸署署長的黎以德先生，因該委任而從當天起成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此外，於2009年8月17日起，黎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成員。

此外，本公司宣佈由於黃志光先生自2009年8月17日起不再擔任運輸署署長，由該日起，他亦不再是本公司的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本公司欣然宣佈從2009年8月17日起獲委任為運輸署署長的黎以德先生，因該委任而從當天起成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此外，於2009年8月17日起，黎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成員。

運輸署署長是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由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行政長官（「行政長官」）依據香港鐵路條例（香港法例第556章）（「港鐵條例」）委任。

黎先生（現年48歲）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也沒有特定任期。作為本公司的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成員，黎先生將會從本公司收取每年三十萬港元的酬金，該酬金由本公司董事局釐定。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由行政長官依據港鐵條例委任的董事無須在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換卸任。

黎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職位，以及目前並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自1983年起，黎先生曾在多個香港特區政府（「政府」）的決策局及部門服務。在加入運輸署前，黎先生為工業貿易署署長。他畢業於香港大學，並持有社會科學學位。

除了於政府擔任運輸署署長，以及財政司司長法團（以信託形式為政府持有本公司股份）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以外，黎先生與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在本公告的發表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條例》）第 352 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具報的資料，黎先生在本公司的任何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條例》第 XV 部所指的權益。

就黎先生之委任，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 (2) (h) 至 (v) 條的任何規定，並無任何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而且現時並無任何與黎先生之委任有關的其他事項需要知會本公司的證券持有人。

此外，本公司特此宣佈由於黃志光先生自 2009 年 8 月 17 日起不再擔任運輸署署長，由該日起，他亦不再是本公司的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就黃先生不再為本公司董事而言，並無任何事宜需要知會本公司的證券持有人。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杜禮

香港，2009 年 8 月 17 日

董事局成員：錢果豐博士（主席）\*\*、周松崗（行政總裁）、鄭海泉\*、方敏生\*、何承天\*、吳亮星\*、石禮謙\*、施文信\*、陳家強教授（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及運輸署署長（黎以德）\*\*

執行總監會成員：周松崗、柏立恒、陳富強、何恆光、梁國權、麥國琛及杜禮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以英文及中文發出。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